联合国 A/CN.9/87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5	2
A. 背景	1-5	2
二、当前活动和今后工作方案提议摘要	6-36	4
A. 立法制定工作	6-29	4
1. 当前的立法方案	6-18	4
2. 今后的立法方案	19-29	8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30-36	11
三、2016年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37-45	12

V.16-02393 (C) GL 250516 250516

一、 导言

A.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A/68/17，第 310 段）。编拟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并制定活动计划。

2. 本说明考虑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即制定法律和旨在支持有效执行、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本说明还介绍了就这些活动而言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3. 委员会似宜考虑到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和下文提到的秘书处报告以及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得出的结论（A/70/17，第 335-365 段）审议其工作方案和活动。委员会也收到一些案文草案供其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委员会在确定其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也似宜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即它通常制定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这段时期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A/68/17，第 305 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8th.html。[1]其中包括：

(a) 委员会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A/CN.9/860 和 A/CN.9/866——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2016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61 和 A/CN.9/867——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62 和 A/CN.9/868——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维也纳；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63 和 A/CN.9/869——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864 和 A/CN.9/870——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工作报告

[1] 提到的文件的标题和文号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是最新的，但有可能改动。也可能发布其他文件，若发布的话，也可在上述贸易法委员会网址查阅。

A/CN.9/865 和 A/CN.9/871——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工作报告

(b) 供委员会审议并视可能予以通过的案文草案，以及各国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A/CN.9/879——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草案

A/CN.9/884 和增编 1-4——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CN.9/885 和增编 1-4——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A/CN.9/886 和 A/CN.9/887——各国关于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

A/CN.9/888——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草案[2]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其他事件的报告：

A/CN.9/872 和 A/CN.9/877——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秘书处的说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调查

A/CN.9/873——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包括有关摘要集的现行活动最新情况）

A/CN.9/874——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875——协调活动：对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简要调查，目的是确保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秘书处的说明

A/CN.9/876——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A/CN.9/880——秘书处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说明

A/CN.9/881——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国际仲裁中的并行程序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882——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各国评论汇编

A/CN.9/883——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的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

[2] 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各国还没有机会就说明草案发表评论意见。A/CN.9/893——如收到各国就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将予发布。

A/CN.9/889——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

A/CN.9/891——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A/CN.9/892——秘书处的说明，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提议

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sessions/48th.html。委员会尤其似宜参考下列文件：

A/CN.9/841——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A/CN.9/850——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

A/CN.9/854——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CN.9/855——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提议：国家与投资人之间国际仲裁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仲裁员道德守则

A/CN.9/856——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在提供云计算服务方面涉及的合同问题——加拿大的提议

A/CN.9/857——网上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以色列的提议

A/CN.9/858——网上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美国的提议

A/70/17——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特别是第 335-365 段）[3]

二、 当前活动和今后工作方案提议摘要

A. 立法制定工作

1. 当前的立法方案

6. 表 1 列示委员会各工作组正在开展的立法制定工作，以及相关案文的预期完成日期。

[3] 委员会第四十五至四十七届会议的背景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5th.html、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6th.html和www.uncitral.org/uncitral/commission/sessions/47th.html。

表 1
当前的立法活动

专题	报告和文件编号	预期完成日期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		
编拟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法律标准	A/CN.9/860 和 A/CN.9/866	估计在 2018 年或以后
仲裁（第二工作组）		
㈠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A/CN.9/861 和 A/CN.9/867	预计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
㈡ 国际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进行中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		
编拟反映网上解决过程要素的无约束力说明性文件	A/CN.9/868 和 A/CN.9/888	工作组一级已经完成；将由委员会审议，以便视可能予以通过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㈠ 电子可转让记录	A/66/17，第 238 段； A/CN.9/863 和 A/CN.9/869	估计在 2017 年
㈡ 电子单一窗口设施	A/66/17，第 240 段	进行中
破产（第五工作组）		
㈠ 关于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方面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介入和承认问题的示范法或立法条文	A/CN.9/691 A/65/17，第 259(a)段 A/CN.9/798 A/CN.9/803 A/CN.9/829	进行中
㈡ 企业集团成员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A/CN.9/691 A/65/17，第 259(b)段 A/CN.9/829	由于案文与专题㈠相关工作重叠，最后定稿与该专题的进展有关。
㈢ 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	A/69/17，第 155 段 A/CN.9/829	进行中
㈣ 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	A/CN.9/691 A/65/17，第 260 段 A/CN.9/763	进行中
㈤ 关于若干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非正式协商	A/69/17，第 158 段	进行中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㈠ 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CN.9/865 和 A/CN.9/871 A/CN.9/884 和增编 1-4	2016 年
㈡ 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CN.9/885 和增编 1-4	待定

7. 如上所述，将提交以下案文草案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视可能予以通过：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A/CN.9/879）

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草案（A/CN.9/888）[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A/CN.9/884 和增编 1-4）[5]

各工作组的进展情况

8.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求对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各工作组工作进度和状况进行核对后提交委员会，以便使每一工作组就今后工作和就现有议题和新议题的先后顺序提出建议的背景更加清楚明了（A/69/17，第 253 段）。因此，现将各工作组进展情况简要概述提交如下：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

9.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继续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关于后者，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易立法指南的模式开展工作，但不影响以后考虑其他可能的立法案文。关于前一个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中的概念。

10.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继续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所包含的问题，并决定关于该议题的立法案文应采取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由建议和评注组成）形式。关于对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讨论，工作组审议了供纳入立法指南的建议和评注草案。此外，工作组还审议其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结构，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介绍性文件，该文件将构成最后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工作组还商定，其目前正在审议的两部法律案文可作为法律支柱附于该背景框架之后，并起支撑作用，然后法律支柱的数目可视必要予以扩展，以允许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小微企业的任何其他立法案文。[6]

仲裁（第二工作组）

11.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为基础编拟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说明》）的修订草案（A/CN.9/WG.II/WP.194）。按照关于该议题的工作应予完成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将提交《说明》修订本，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A/CN.9/867，第 15 段）。

---

[4] A/CN.9/893 将载有各国关于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5] A/CN.9/886 和 A/CN.9/887 号文件载有各国关于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

[6] A/CN.9/866，第 86 至 87 段。

12. 此外，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关于和解协议执行专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为基础，可能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90 和 A/CN.9/WG.II/WP.195）为基础，审议了一项可能的文书的范围、和解协议的有效性、内容和形式问题，以及执行程序的主要特征和对执行的抗辩。商定秘书处应为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编写一份文件，其中概述迄今审议的问题，并载列条文草案，但不影响文书的最后形式，同时将条文归为几大类。此外，还鼓励各代表团审查已将和解协议的执行作为诉讼事由的法域的经验，并就此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

13.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指示第三工作组继续致力于拟订一部无约束力的说明性文件，在其中反映工作组早先已达成共识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各项要素，而将网上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性质问题（仲裁/非仲裁）排除在外。会议还商定，给工作组设定的期限为一年，或者不超过两届工作组会议，在此之后，不论是否取得结果，工作组的工作即告结束。

14.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维也纳；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纽约）[7]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对题为“网上争议解决技术说明”的案文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已完成相关审议。最后文件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15. 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二届（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三届（201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会议上继续编拟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

16. 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组织之间正在就与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的合作，并请秘书处酌情作出贡献，以便在联合工作的进展达到足够详细程度时在工作组一级讨论相关事项。在这方面，秘书处定期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编拟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作出贡献。委员会将听取关于该框架协定的内容及其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的相关性的口头报告。

破产（第五工作组）

17.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a)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立法案文草案的结构和关键内容；(b)关于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

[7] A/CN.9/862 和 A/CN.9/868。

产期间所负义务的评注和建议草案，以及(c)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关于(b)的工作已经成熟，但其最后定稿取决于(a)议题的进展，因为就企业集团破产制定的解决办法将对集团相关成员董事的义务的性质及履行这些义务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产生影响。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18.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以及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上通过了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A/CN.9/865 和 A/CN.9/871），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A/CN.9/865，第 14 段，和 A/CN.9/871，第 15 和 91 段）。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指出，为完成委员会已决定应当随附示范法的颁布指南草案（A/70/17，第 216 段），它可能需要额外的一届或两届会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请委员会为此增加一届或两届会议（分别为 A/CN.9/865，第 104 段，和 A/CN.9/871，第 91 段）。

2. 今后的立法方案

19.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调，考虑到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在除其他以外向立法制定工作分配资源时采取一种战略方法非常重要（A/68/17，第 294-295 段）。委员会强调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即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惠益（A/69/17，第 249 段）。

20. 委员会还重申，它保留对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力和责任，但同时还回顾了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保持灵活性以便于工作组就所拟订立法案文的类型作出决定（同上）。

21. 下表 2 列示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提议，附加注释说明这项工作已被授权开展还是属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授权今后开展的工作”是纳入计划的立法制定工作，即委员会已授权某一工作组开展这项工作。称作“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项目为向委员会提议以便委员会似宜考虑的专题。本表最后一栏确定一项提议可能在哪些方面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涉略的另一主题领域的问题。

22. 委员会似宜审议表 2 所列项目，该表后面的段落中的较详细说明，以及本节在确定委员会 2017 年届会之前一年的工作方案时提到的其他文件。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各国和（或）国际组织在本届会议上可能提出的寻求其他主题领域的立法授权的进一步提议。

表 2
已授权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摘要

主题领域	提议	文件编号	已授权开展/今后开展的工作	其他相关主题领域
仲裁（第二工作组）	投资仲裁领域的并行程序	下文第 23 段 A/CN.9/881	可能开展的	–
	国际仲裁道德守则	下文第 23 段 A/CN.9/880	可能开展的	
电子商务 (第四工作组）	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 云计算 移动商务	下文第 24 段 A/70/17，第 358 段；A/CN.9/891	已授权开展的	中小微企业（移动支付）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担保交易合同指南 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统一法律案文	下文第 25 段 A/70/17，第 217 段	已授权开展的	仲裁、中小微企业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未交付工作组）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规修订[8]	下文第 28 段 A/CN.9/889	可能开展的	仲裁/调解

仲裁（第二工作组）

23. 委员会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确认并行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此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9]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拟的一份说明审议了是否责成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投资条约仲裁并行程序领域开展工作的问题，并简要概述了要害问题（A/CN.9/816，增编）。在该届会议上，据指出今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可能是有益的。此外，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将其工作限于投资仲裁所涉及的并行程序，而是应当在考虑到此种工作可能对其他类型仲裁实践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将此项工作也扩大到商业仲裁领域。不过又指出，投资仲裁中的并行程序和商业仲裁中的并行程序提出的问题是不同的，或许需要分别加以审议。[10]在讨论之后，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同活跃于这一领域的专家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

[8]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第 129-133 和 311 段。

[10] 同上，第 127 段。

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11]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投资仲裁领域的并行程序的说明（A/CN.9/848），并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拿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详细分析，包括可能开展的工作。[12]A/CN.9/881 号文件提供本主题领域各项提议的进一步详情。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

24.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云计算和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为此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今后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目前工作完成之后在工作组级别进行讨论。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第四工作组分享这一准备工作的结果，以期就确切范围、可能采用的方法和优先事项征求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将收到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894）。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

25. 如表 1 所示，设想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已由第六工作组完成并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关于颁布指南，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准予工作组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予以完成，并在 2017 年将其提交委员会通过。

2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以下议题纳入了今后工作议程：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企业担保交易合同指南，以及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统一法律案文（见 A/65/17，第 264 段和 273 段），关于这些议题，委员会似宜基于秘书处在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编写的说明，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7. 委员会似宜审议，在今后就中小微企业融资开展工作方面，《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是否需要加以扩展，以处理中小微企业附担保融资相关事项。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工作组有关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解决担保协议所产生争议的问题的讨论（A/CN.9/871，第 83-86 段），并审议此事是否也应当添加到今后工作议程中。委员会似宜审议这两件事是否应保留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在利用现有资源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编写的说明对这些事项进行讨论。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目前未交付工作组）

2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就公共采购中的暂停和中止资格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暂停和中止资格，委员会指示秘书处就该问

[11] 同上，第 130 段。

[12]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7 段。

题开展某些解释性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进一步情况。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留在议程中，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该议题，一旦最终就这一议题进行审议即可推进准备工作，秘书处也将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进一步情况。A/CN.9/889 号文件——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据此向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结论是也许可以在将来某个时间就暂停和中止资格开展工作，并指出短期而言可就公私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是有限的。

29. 委员会似宜评估是否需要会议时间处理上述提议中它决定处理的提议，并据此就会议时间的使用和非正式工作方法提出建议。

B.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

30. 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些报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查明其各项法规的现状及其他机构在推广这类法规方面开展的工作；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以及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支助活动”）。这些报告具体如下：

A/CN.9/872 和 A/CN.9/877——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活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开展活动的调查

A/CN.9/873——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法规判例法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包括有关摘要集的现行活动最新情况）

A/CN.9/874——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875——协调活动：对自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简要调查，目的是确保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秘书处的说明

A/CN.9/876——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A/CN.9/882——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各国评论汇编

A/CN.9/883——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的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

口头报告——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31. 委员会强调了支助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鼓励通过秘书处、工作组和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成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安排以及促进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认识而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开展此

类活动（A/69/17，第 263-265 段）。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些活动（A/70/17, 第 365 段）。

3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在联合国和其他实体与贸易法委员会总体相关的工作领域开展法治活动。它还参与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举措。这些活动在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中作了描述（A/CN.9/875）。此外，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就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执行情况作的口头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00-301 段）。

33. 关于技术援助活动，除秘书处关于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的说明（A/CN.9/872）之外，秘书处还将收到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的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修订本（A/CN.9/883），该修订本是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51-252 段）。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收到的各国就以前版本的指导说明草案发表的评论的汇编（A/CN.9/882）。

34. 委员会第二、三、三十一、四十一、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倡导传播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信息并统一其适用（《纽约公约》，A/CN.9/814，第 1 段），以及编拟一份关于该公约的指南。 根据这些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正与专家们密切合作，敲定定于 2016 年完成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指南的一些章节目前载于 A/CN.9/786、A/CN.9/814 号文件及其增编，并且已经上网，网址是：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35.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支持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增加推广和能力建设活动数量，以期支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的通过和有效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提议（A/CN.9/892）。

36. 秘书处计划针对《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编拟并传播批准工具包。预期本材料将为打算批准所述文书的国家提供帮助；现已就《鹿特丹规则》开展了相关工作，以编拟所述材料，预计案文定稿后将提请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注意。

三、 2016 年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3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为应当举行第三次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以庆祝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请秘书处为举办此次大会开展筹备工作，委员会预期此次大会将于 2017 年举行（A/70/17，第 366 段）。设想此次大会将于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周即 7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

38. 此次大会的目标之一是提出中期及以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活动的领域，委员会似宜连同其现有工作方案对这些领域加以审议。预期向对国际贸

易和商务有兴趣的所有人士和组织开放此次大会将增加查明贸易法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相关议题的机会。在背景方面，此次大会还将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贸易法改革和创新的贡献如何通过旨在鼓励国内和国际级别商务的改革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因此，此次大会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讨论影响跨境商务的法律障碍并提出立法解决办法的技术论坛的潜力。

39. 就当前的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统一而言，初步协商表明有五个主题领域可能有所助益：

(a) 数字经济的发展，包括国际数据传输；

(b) 全球供应链和各项投入的获得——信贷、运输、基础设施；

(c) 服务贸易；

(d) 国际贸易金融：国际资本流动、信贷的获得、支付；

(e) 全球公共货物/“自然”和新产生资源（例如，网络空间、外层空间）的开发。

40. 在这些领域中，有一些领域属于委员会现有工作方案的范围，而对于查明的任何其他领域，此次大会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相关立法制定工作的可能性。因此，预期此次大会将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的新出现主题领域，不管是在国内经济规则层面，还是在将在国内实施、处理跨境关系的规则层面。

41. 认识到上述五个宽泛的领域只是起点，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有所重叠；这些领域也无意排除其他领域。还预期其中一些领域或所有这些领域将会产生一些跨领域问题，如促进可持续竞争、包容性贸易和提高生产率。

42. 在这方面，相关程序问题将包括对于一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可加处理的影响跨境商务的障碍是否有明确的认识；在贸易法委员会内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一部立法案文是否可行，以及相关主题领域的立法案文是否增强跨境商务的可能性。此次大会还寻求查明其他组织是否在任何此类领域开展工作，不仅是为了避免重复，而且还因为委员会负有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的任务。

43. 由于并非大会的所有与会者都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此次大会还将包括一次会议，以探讨贸易法委员会的目标和工作方法。这次会议意在鼓励可协助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制定、修订、颁布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所有国家、相关组织、决策者、学术界和其他人在政策和实践方面作出贡献。

44. 秘书处将征求学术界、决策者、法律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对于上述专题领域的意见，包括通过征集论文征求意见。预期委员会议程将在 2016 年秋季确定。

45. 有关此次大会的信息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网址是：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50th-anniversary.html。秘书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就此次大会的议事情况作口头报告，随后将发布一份书面报告。